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99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呂崇義先生

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
羅君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劉議員的提名由吳靄儀議員提出，並由陳榮燦議員附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1/12/37 Pt.18)]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危險駕駛的定義、釋義及涵蓋範圍

3.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該等旨在改善現行有關於魯莽駕駛的法例的建議；該等建議的詳情已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就當局擬向魯莽及不小心駕駛的司機施加較重刑罰的建議，以針對他們導致傷亡的嚴重交通意外的駕駛行為，吳靄儀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她指出，根據普通法的原則，任何人不應為其不小心而須承擔後果，而刑罰的水平應與犯了該罪行的司機的駕駛行為相稱。

5. 吳靄儀議員表示，能否成功檢控有關人士犯了“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的罪行，須視乎能否提供足夠證據，證實該司機所犯罪行明顯妄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她指出，有不少被控魯莽駕駛的個案，由於控方無法提出有關魯莽行為的證明，結果只能以不小心駕駛罪名把被告定罪。

6. 吳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她指出，“魯莽駕駛”、“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應指不同的駕駛行為。她表示，由於英國立法機關已在1991年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英國法例的實施情況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以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的個案詳情。

7.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下稱“該條例”)，是因為過去曾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引致輿論抨擊，認為該條例有不足之處。她指出，決定司機是否危險駕駛，將會以“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的駕駛行為，作為評定標準，而非基於該駕駛行為所引致的意外後果。她解釋，例如司機在一個急彎藉橫過雙白線駛越其他汽車，即使此一駕駛行為並未引致有人嚴重受傷或財物受損，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行為。

8. 運輸局副局長指出，《道路交通條例》沒有界定何種行為構成魯莽駕駛。由於要證明司機曾魯莽駕駛，控方須取得有關司機個人精神狀況(即犯罪意圖)的證據，但實際上這並不容易做到，政府當局因而建議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為危險駕駛行為訂立更客觀的標準。當局以“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的駕駛標準，來衡量司機的駕駛行為，從而提高了司機曾否危險駕駛的證明的客觀程度。運輸局副局長強調，“危險駕駛”的擬議定義把重點由司機的精神狀況，轉移至司機實際上的駕駛行為，將可解決須證明司機具有魯莽駕駛犯罪意圖的難題。

9. 吳靄儀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其後發覺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構成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的駕駛標準時，會否考慮對《道路交通條例》作進一步修訂。

10.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的建議時，曾參考其他國家解決此問題的做法。英國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已達9年，根據英國的經驗，有關當局在提出證據以證明司機危險駕駛方面，並未遇到太大的困難。英國有關當局以“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的駕駛標準來衡量司機的駕駛行為，從而提高了司機曾否危險駕駛的證明的客觀程度。

11.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補充，英國的案例顯示，有關當局曾因司機超速駕駛、駕駛機件有毛病的汽車及在健康狀況欠佳的情況下駕駛，把司機以危險駕駛定罪。他補充，在英國曾經有一個案例，一名患有糖尿病

的司機涉及一宗交通意外；他在患病以致健康狀況惡劣的情況下駕駛，因而被當局以危險駕駛罪行定罪。

政府當局

12. 應主席的要求，運輸局副局長答應在下次會議中，就有關危險駕駛的英國案例提供資料，供委員討論。

13.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英國，在何種情況下，司機會被視為明顯妄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犯了危險駕駛罪行。

14.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回應時表示，根據英國《1991年道路交通法》，若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及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該人有可能被視為危險駕駛。他補充，要訂立一個鉅細無遺的一覽表，載列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的標準行為，是相當困難的。他提及運輸局副局長較早時引述的例子，並表示一個合格和謹慎的司機是不會在急彎藉橫過雙白線駛越其他汽車的。吳靄儀議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此一駕駛行為是魯莽駕駛的典型例子。

15. 劉江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時，患糖尿病、低血壓或心臟病的司機(特別是醫生曾告誡盡量避免駕駛的司機)會否被控以危險駕駛。

16.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有關任何人會否被視為危險駕駛一事，將須由法庭視乎引致有關意外的情況而決定。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補充，法庭若要把被控危險駕駛的被告定罪，必須證明被告是知悉或證明被告認識到，從一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的角度而言，在此等情況下駕駛顯然是危險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表示，若任何人的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而該人曾被告誡在服用某些藥物後不可駕駛，而他在服用此等藥物後駕駛，在法庭考慮他是否犯了危險駕駛罪行時，將會把此點加以考慮。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並說，他在較早時提及的案例，即以危險駕駛被定罪的糖尿病患者案例，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個案，有關法庭證明了被告清楚知悉他一旦駕駛可能引致的後果。

17. 吳靄儀議員指出，要證明司機清楚知悉其駕車行動可能引起嚴重後果，是相當困難的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明文載列何種駕駛行為會被視為危險駕駛，然後研究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會否達致提交條例草案的用意。

1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的原因。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新的定義，當局在證明司機曾否危險駕駛時，把重點由司機的精神狀況，轉移至司機實際上的駕駛行為，將會更為客觀，從而可解決當局在按現行《道路交通條例》控告司機“魯莽駕駛”時須證明司機犯罪意圖的難題。運輸局副局長補充，有關當局會以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的駕駛標準，來衡量司機是否危險駕駛。

19. 為解答委員的疑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解釋根據危險駕駛的定義，在下列情況駕駛會否被視為觸犯了罪行——

- (a) 在服食藥物後駕駛；
- (b) 在健康狀況欠佳的情況下駕駛，例如患有心臟病或糖尿病；及
- (c) 在徹夜長時間工作後缺乏休息或睡眠的情況下駕駛。

20. 吳靄儀議員引述條例草案第2條所建議的第36(7)(c)條所述“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並詢問司機本身是否知悉情況，與決定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知悉的情況，是否沒有任何關係。

21.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回應時表示，法庭在某個個案中斷定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甚麼是顯然的危險時，除了考慮吳議員所引述的條文外，還須考慮該個案的一切情況，包括有關道路在關鍵時間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他補充，被告知悉可能出現的風險，將是法庭在決定一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認為該人曾否危險駕駛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政府當局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英國的有關案例，以支持當局在上述第21段提出的論點。

23. 劉江華議員詢問，若司機忘記檢查其汽車的輪軸是否處於良好的狀態，會否被控以危險駕駛。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表示，法庭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然後決定司機的駕駛行為是否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的駕駛標準。

其他轉控罪行

24. 主席表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及10月26日的會議席上，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改善現行有關於魯莽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的法例。委員當時對政府當局會以某些較輕微罪行納入“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及“危險駕駛”的其他轉控罪行表示關注。

25. 陳榮燦議員表示，職業司機亦曾對條例草案第36(10)條建議的其他轉控罪行表示關注。

26. 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議員及職業司機表示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載列的其他轉控罪行一覽表內的下列駕駛罪行——

- (a) 超速駕駛；
- (b) 參與競賽和速度試驗；
- (c) 橫過雙白線；
- (d)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 (e)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及
- (f) 沒有遵從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的指示。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30日